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0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通信用发电机组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06,700	99.9994	300	0.000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006,700	99.9967	300	0.0033	0	0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6,700	99.9967	300	0.0033	0	0
12	《关于投资建设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9,006,700	99.9967	300	0.0033	0	0
13	《关于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通信用发电机组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9,006,700	99.9967	300	0.003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11、12、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非儿、孙梦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57.10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0.06.11	2020.09.11	3.40%	257.1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4,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28.6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4.8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0.5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4.2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8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4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188,000	154,000	1,784.33	3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审议程序：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	1.15%~2.85%	31.19~77.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5%~2.85%	31.19~77.3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85%；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10、理财产品受托人：浦发银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9,830.08	139,365.96
负债总额	33,613.25	13,2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16.83	126,091.92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0	-4,911.02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03%、9.5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五、风险提示

1、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900	69,900	738.04	16,000
合计		85,900	69,900	738.04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344,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杨诚、董事杨涛、董事王福、董事何炜伟、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赖泽侨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朱玉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105,213	99.9539	239,300	0.04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123,213	99.9573	221,300	0.04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运泰利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105,213	99.9539	239,300	0.04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123,213	99.9573	221,300	0.04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1,633,176	99.4285	239,300	0.5715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651,176	99.4715	221,300	0.5285	0	0.00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运泰利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1,633,176	99.4285	239,300	0.5715	0	0.0000
4	关于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41,651,176	99.4715	221,300	0.52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4 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爽、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放弃参股公司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小贷”）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该股权受让方为公司董事李旭先生，本次交易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李旭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汇诚小贷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报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于批准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不影响公司对汇诚小贷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汇诚小贷是公司持股 19.5%股权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现汇诚小贷股东贾继、李冬松分别拟将其持有的汇诚小贷 6%和 2%的股权转让给李旭先生，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609 万元、203 万元。公司及汇诚小贷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二）由于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受让方为公司董事李旭先生，本次交易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汇诚小贷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报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于批准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李旭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李旭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1：李冬松，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2012 年起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2.转让方 2：贾继，女，国籍中国，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2013 年起任职于上海城市地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受让方：李旭，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2017 年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7 月 2 日起任公司董事。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受让方为公司董事李旭先生，是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李旭先生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37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之二号房屋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情形。

（二）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汇诚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	19.5%
贾继	600	6%
李冬松	200	2%
其他股东	7,250	72.5%
合计	10,000	100%

本次交易后汇诚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	19.5%
李旭	800	8%
其他股东	7,250	72.5%
合计	10,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2,847.96	12,818.84
总负债	692.87	643.80
所有者权益	12,155.09	12,175.03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6 月
营业收入	776.51	111.08
净利润	55.24	19.94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汇诚小贷的股东贾继拟将其持有的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人民币 609 万元转让给李旭，李冬松拟将其持有的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3 万元转让给李旭，公司及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基于汇诚小贷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汇诚小贷的股权比例不变，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放弃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放弃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小贷”)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公司与李旭未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7,848,46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0 号）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 40,1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张凌云、成湘均，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7,848,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1%，将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1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6,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4,100 万股。自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凌云、成湘均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张凌云、成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掌阅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7,848,46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凌云	121,973,572	30.42%	121,973,572